附件1

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请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自然资源局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

告知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

申请材料内容不合规

申请人补充材料

退件

逾期不补齐

评审机构及主办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

（限2个工作日）

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审查、核查、评审、出具评审意见书等

（储量报告限40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局领导审批

（限3个工作日）

自然资源局窗口根据申请人所留地址将决定文件邮寄送达申请人，或申请人前往窗口取件。

（限5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时限）

主办科室审核备案材料

（限2个工作日）